

我市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一、总体要求

依托经过成本监审制定的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严格监测天然气上游市场的价格波动。通过建立我市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将上游市场的气价波动通过下游用户的销售价格进行联动操作，维护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稳定协调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联动项目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管道燃气终端销售价格由气源综合采购成本（含税，下同）和配气价格构成。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是指气源采购成本和终端销售价格联动。我市管道燃气企业存在多路气源的，采购成本进行加权平均处理。

（二）启动条件

1. 确定气源基期采购成本。以市政府批复的本次调价方案所确定的气源采购成本作为基期采购成本，本《通知》确定的执行日期为上下游价格联动起始日。

2. 启动条件：

（1）居民销售价格联动启动条件。当气源采购成本累

计上下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基期采购成本 10%的时间连续达到 90 天时，适时启动居民销售价格联动机制，销售价格与气源采购成本同步同向调整。原则上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每年联动上调不超过一次，联动下调次数不限。党政军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医院、企业职工食堂、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用气执行居民价格的，一并实施联动，与居民阶梯气价第一档调价金额保持一致。

（2）非居民销售价格联动规定。当气源采购成本累计上下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基期采购成本 5%的时间连续达到 30 天时，适时启动非居民销售价格联动机制，销售价格与气源采购成本同步同向调整。依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供需双方可以基准价格为基础，在上浮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销售价格。原则上非居民工商用户价格联动每年上调销售价格次数不超过 4 次，联动下调次数不限。对燃气电厂用气联动调整次数不作规定。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要及时将调价情况报送价格主管部门。

当气源采购成本上涨且影响到工商用户销售价格基准价上浮超过 20%时，由价格主管部门适时调整对应的基准价。

（3）核增或扣减。当气源采购成本累计向上变动幅度及时间没有达到启动条件时，销售价格不作调整，涨跌额度计入下一个调整周期核增或扣减。

（三）调价金额（幅度）

根据启动条件测算居民销售价格调整额，居民各档用气价格按照调整额统一进行调整。居民销售价格每次调价幅度不超过居民第一档销售价格的 10%。

非居民销售价格与气源采购成本联动是与我市本次调整公布的工商用户销售价格基准价进行联动。在“上浮 20%、下浮不限”的波动范围内，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具体销售价格。价格主管部门只调整工商用户销售价格基准价，不直接对销售价格的调价金额作具体规定。

（四）联动公式

1. 居民用户销售价格联动公式。调整期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现行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居民用气价格联动调整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居民用气价格联动调整额=（调整期气源采购成本-基期采购成本）÷（1-核定供销差率）。供销差率在 4%以内据实核定。

2. 工商用户销售价格联动公式。调整期工商用气销售价格=现行工商用户销售价格基准价+工商用气价格联动调整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工商用气价格联动调整额=（调整期气源采购成本-基期采购成本）÷（1-核定供销差率）。供销差率在 4%以内据实核定。

上述供销差率超过 4%的，按 4%核定。

3. 考虑到市燃气集团与电厂用户每周结算的特殊性，且双方按照购气成本+配气价格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因此，对电厂用户联动公式不作具体规定。

三、调价程序

当上下游联动机制达到启动条件时，调整居民销售价格，由市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向市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价格调整

申请，说明达到启动条件时气源综合采购成本情况、调价理由、调价幅度、调价金额及计算依据，提供气源综合采购成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购气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复印件资料。如果达到启动条件时市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没有向市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申请，由市价格主管部门督促市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提出申请或者自行提出调整意见。对符合价格联动启动条件的，市价格主管部门应及时予以批复，明确采购成本变动、调价幅度、调价金额及价格联动机制启动的日期。

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按照在基准价“上浮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依据本方案的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具体销售价格，无须报批，但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需要将每次调整的价格情况报送价格主管部门。当气源采购成本上涨叠加影响到工商用户销售价格基准价上涨超过 20%时，由价格主管部门参照本方案对居民销售价格联动调价的程序规定，对基准价进行调整。

凡经过审核，不符合联动启动条件的，不予启动。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据法定程序建立的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对管道天然气居民销售价格进行调整，不再进行听证。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据本方案的相关规定核准公布后执行。

四、保障措施

（一）控制气源采购成本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密切关注天然气市场动向，充分预判经营区域内阶段性天然气需求量，持续优化气源采购渠道

和结构，合理控制气源采购成本。须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5 日前将上一季度的购售气量、结构等情况（附购气发票、结算单据等原始凭证复印件资料）以及半年度、年度气源采购成本分析报告（送）市价格主管部门备查。

（二）强化价格监管

价格主管部门应及时对价格联动机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估，并根据天然气采购价格波动情况，依据本方案的规定对销售价格进行调整。对未消化完或提前消化的采购成本变化金额，累计计算到下一联动周期。

（三）兜牢民生底线

继续对低收入人群实行气价优惠政策。深圳市低保户家庭和优抚对象，凭相关证明文件、户主身份证到市燃气集团公告的管道燃气营业厅办理登记，登记完成后，可享受每户每月 20 元的定额优惠。定额优惠当月有效，从当月气费中扣减。政策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按规定做好价格公示与宣传解释工作，让广大用户知晓价格联动调整情况。

本方案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我市公布的涉及管道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的有关规定废止。